# MAR19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652955 日期：2026年3月1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神经科学家，寻求以“ 杰出能力 ”外籍人士身份归类于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EB-1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本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由本办公室审理上诉。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且
- 作为移民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人士 ”相称的专业能力。8 C.F.R. § 204.5(h)(2)。除非申请人能够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否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第204.5(h)(3)(i)-(x)条所列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

§ 204.5(h)(3)(i)-(x)。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人士。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的两步杰出能力分析与“管辖法规和规章一致”）；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II. 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一名专攻神经退行性疾病的神经科学家。申请人于2020年5月在巴西获得医学博士学位，并于2023年2月获得临床神经科学理学硕士学位。申请人目前正在神经精神病学领域从事博士后学位工作，地点为[已隐去]。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五项标准，概述如下：

- 领域内较低级别的公认奖项或卓越奖；
- 领域内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作为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
-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8 C.F.R. § 204.5(h)(3)(i), (ii), (iv), (v), (vi)。

SCOPS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标准（作为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8 C.F.R. § 204.5(h)(3)(iv)，以及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8 C.F.R. § 204.5(h)(3)(vi)），且未满足其余三项标准。经审查记录，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认定。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因此，如下文所述，其不符合所寻求的杰出能力签证类别的资格。

A. 证据标准

1. 领域内较低级别的公认奖项或卓越奖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因在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8 C.F.R.

§ 204.5(h)(3)(i)。本办公室首先确定外籍人士是否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然后确定该奖项是否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且是否基于外籍人士在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来自阿尔茨海默病协会研究奖学金（AARF）和亨廷顿病美国协会（HDSA）的资助奖励满足该标准。1

关于AARF资助，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日期为2024年6月的祝贺电子邮件，邀请其参加获奖者入职网络研讨会，以及AARF网站的打印件，表明该资助项目“ 旨在支持从事研究生工作且尚未获得首个独立教职职位的杰出研究人员 ”。该网站进一步指出，“ 拥有助理教授或以上职位的人士不符合资格 ”。因此，记录不足以表明申请人获得该资助是因领域内的卓越表现，因为该资助项目将资格限制在尚未获得首个教职职位的研究生。此外，该资助的遴选标准似乎基于“ 拟议项目的创新性/新颖性 ”或“ 与阿尔茨海默病协会研究优先事项的一致性 ”，而非个人的杰出成就。

关于HDSA资助，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个人获得了该笔资金。事实上，似乎是他所在的研究机构获得了该笔资金。资助批准信表明，HDSA每年74,569美元的奖励将在资助周期内直接以“ 两次半年分期付款 ”支付给“ 贵机构 ”，或支付给[已隐去]。此外，该信表明，奖励的最后一期付款取决于在“ 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的两年资助周期 ”内完成并提交“ 科学进展报告 ”和“ 中期财务更新 ”。由于本申请于2025年7月3日提交，申请人未表明完整的奖励资金在申请提交前已支付。申请人必须在提交之日即具备资格。见8 C.F.R. § 103.2(b)(12)；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 Comm. 1971)。最后，证据未表明申请人的资格与其他资助候选人相比如何，也未表明该资助是因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6 (D.D.C. 2013)（“ 在没有证据表明更大受众如何看待[申请人的]奖项的情况下，该机构无法评估这些奖项是否获得足够广泛的认可以满足该标准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其满足该标准。

2. 协会会员资格

为满足该证据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 [外籍人士]在寻求归类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协会可能设有多个层级的

1 除这两项资助奖励外，申请人最初还主张来自[已隐去]的、用于支持亨廷顿病临床研究的内部资金，以及其在巴西作为学生攻读神经科学时获得的优异成绩奖学金满足该标准。然而，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提出这些问题，并放弃其主张。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会员资格，且授予外籍人士的会员资格层级必须表明，为获得该层级的会员资格，外籍人士经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已在寻求归类的领域内取得杰出成就。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at F.2(B)(1), 标准2。

可能导致得出该人在协会中的会员资格并非基于该领域杰出成就这一结论的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该人的会员资格仅基于以下因素（单独或综合）的情形：某一特定领域的教育水平或从业年限；支付费用或订阅协会出版物；以及某些职业的强制性或其他形式的就业要求，如演员的工会会员资格或行会隶属关系中常见的情形。Id.

申请人主张，其在“两个知名、以研究为驱动的专业组织”中的会员资格——即亨廷顿研究组（HSG）和阿尔茨海默病协会促进阿尔茨海默病研究与治疗国际学会（ISTAART）——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两个组织的会员证书和网站页面。然而，证据并未表明这些组织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也未表明会员资格资格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从而符合该法规标准。

我们首先讨论申请人HSG会员资格方面的缺陷。申请人最初将HSG描述为“一个领先的国际研究组织，致力于改善受亨廷顿病影响个体的治疗结果”，但未说明该研究组实际上是否为该标准所要求的协会。申请人还提供了其日期为2024年10月的HSG证书。尽管该证书表明申请人既是“专业会员”又是“HSG伙伴会员”，但证据未提供这两种会员类型在遴选标准上的区分或差异。该证书表明申请人“已符合”该会员资格“的标准和资格”，但记录中缺乏成为“专业会员”或“伙伴会员”的指南或资格要求，仅包含关于会员福利的说明。

同样，申请人提供了ISTAART的网站信息，显示会员福利，但未证明成为会员的资格要求。该网站表明ISTAART是“一个由科学家、临床医生和痴呆症专业人员组成的全球网络”。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ISTAART将会员资格限于科学家、医生和专业人员这一事实表明其“本质上体现了专业认可”。然而，由于该会员资格向该领域所有科学家、临床医生和专业人员开放，申请人未证明“杰出成就”是会员资格的必要条件以满足该标准。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SJO FMOX, 2007 WL 9229758, at *5 (C.D. Cal. July 6, 2007), aff'd, 317 F. App'x 680 (9th Cir. 2009)（认定组织本身必须要求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条件）。因此，申请人未履行举证责任，证明该会员资格的标准达到8 C.F.R. § 204.5(h)(3)(ii)平文所设想的“杰出成就”水平。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HSG或ISTAART会员资格所依据的杰出成就，而这是8 C.F.R. § 204.5(h)(3)(ii)所要求的。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法规标准。

3.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该标准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对于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Criterion 5。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其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See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394 (5th Cir. 2022)（要使申请人的贡献“ 具有重大意义 ”，证据必须表明其工作已被与其无关联的行业参与者广泛采用或复制）。

申请人主张，以下发表其研究和研究的期刊文章满足该标准：

• 关于亨廷顿病患者炎症升高与精神表现之间联系的研究，题为
I I发表于《Journal of~----------,.....J
• 关于l I
._____..,...._____,~发表于
《Journal ofl~------~
• 1 I发表于《Journal ~----------~-~I
0

• 综述与荟萃分析 发表于
~----------~综述期刊，整合多个来源的发现以
表明炎症影响犬尿氨酸通路，促进
抑郁症状的发展；以及

• 关于 的研究与发表，载于I liourn._a_l_o_n_h_o_w_S_A_R_S___C_O_V__-2-in-t-er_a_c-ts-w-it-h-co_m_p_o_n_en_t_s_o_f__-th_e_r_e_n-in_.-
血管紧张素系统（RAS），提供对
COVID-19发病机制 underlying 分子通路的见解。

SCOPS认定，证据未能充分佐证这些是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我们同意。在此，申请人未履行举证责任，证明其作品是“ 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这要求证明广泛影响的证据。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2879217, at *20 (D. Neb. Sept. 12,

2025)（维持以下认定：不能自动推定受尊敬期刊和组织发表的所有文章均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最初提供了这些期刊文章以及来自
._____..--_____J-,:..-w_h_e_r--,ehe目前正在攻读博士后学位）的教授
和巴西~----------~（其曾作为本科生就读）的证言。在回应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供了其他大学教授的额外证言。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地忽视了该领域专家的出版物和评论。2

我们不怀疑申请人凭借其资历具备从事研究的能力，但记录不支持其期刊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水平的影响，或已被广泛实施。See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4-135。初次提交的证言均来自申请人目前就读或曾就读大学教授。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其他大学不亲自认识申请人或与其共事的教授的额外证言，但这些信件仅讨论研究神经退行性疾病的重要性及其研究的机制。作者声称申请人的研究具有未来影响的潜力，但未表明其研究已经影响了该领域。例如，一位作者表明申请人的研究“具有变革的潜力”，“[有助于]转变科学对话”或“[塑造]新疗法如何现实地推进。”其他教授赞扬申请人产出的工作“有望对该领域产生实质性影响”，称其工作展现了“早期职业科学家中罕见的原创性、严谨性和转化愿景。”这些信件总体上将申请人的研究视为科学研究和对话的坚实基础和起点，但并非广泛影响该领域的重大贡献。See e.g., 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7 (S.D.N.Y. Jan. 5, 2024)（认定缺乏关于申请人工作实际影响的细节以及其工作迄今获得的有限引用意味着其未满足该标准）。

因此，申请人未识别出其领域中任何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第203(b)(1)(A)(i)条

2 此外，记录中还包括他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一般而言，引用次数可以作为该领域对申请人研究或书面作品产生兴趣的迹象。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五篇不同期刊文章的引用次数与对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相称。

《移民与国籍法》。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门槛性“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依据该法条进一步分析实质问题。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的、而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特此保留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申请人在此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属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